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如何避免“澳投”成為靠政府不斷注資才能持續營運的“無底深潭”

審計署日前公佈的《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澳投”在管理決策方面欠缺全面深入及審慎考量，未能達到企業管理的基本要求，有關做法或會令特區政府損失巨額公帑；並指出“澳投”及監督實體皆有責任重新檢視整體情況，尋求以更高效與透明的方式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在團隊的構建，以及包括訂定預期成效、整體投資效益等重大問題上，給予應有的重視，同時強化內部管理。

“澳投”二〇一一年成立至二〇一九年，政府已注資逾九十二億元，但其營運一直有虧損；而本年度仍會投放十一億二千多萬元的預算撥款，明年度則計劃再注資逾一點三億元。由於政府未有就“澳投”的注資金額封頂，實在令人擔心“澳投”會成為“無底深潭”，需要一直依靠政府資金運作；而缺乏營運效益和收益回報的目標或評估指標等，亦不便於社會監察。儘管現時“澳投”已聘用四百多名員工，但公司每年仍要支付高額的管理和諮詢顧問等費用，政府有必要檢視有關做法是否合理，以及其聘用人員、派駐企業代表的專業性等。

公共資本企業涉及巨額公帑，但一直缺乏專門的法律規範、嚴謹的監督制度，或披露財務狀況的要求，公眾根本無從得知這些投入了大量公帑的企業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效益和達到預期目標，更容易令人質疑會否出現不規則或濫用公帑情況；與此同時，也難以確保其人事聘用、採購、資本投資等符合審慎理財、公平公正和透明等原則，公共利益無法得到妥善保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注資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方面有否設定財政投放標準或上限？會否要求“澳投”及其子公司或孫公司設定短中長期的量化效益指標，以作為相關公司的營運目標，亦方便社會監察？

二、今年四月，政府代表出席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時表示，考慮到疫情對全世界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需調整原本的投資構思，重新評估風險和市場形勢等，故今年不會對“澳投”增加新注資。至於隨後年度仍否注資，則待政府檢視將來發展方向及策略後再作決定。然而，其後政府再建議二〇二一年度向公司注資逾一點三億元。到底當局擬定了哪些發展策略及改善“澳投”營運效益的新方案？如何避

免“澳投”成為只能靠政府不斷大額注資才得以持續營運的“無底深潭”？

三、“澳投”聘用四百多人，但每年仍要支付高額的管理和諮詢顧問等費用，政府會否檢視其做法的合理性？政府對公共資本企業聘用人員及派駐企業代表有何準則？如何評估相關人員的專業性？